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呂芳雪
聯絡電話：04-22502232
傳真：04-22502375
電子信箱：fang@land.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附帶決議要求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爰惠請將貴轄自辦市地重劃區自107年1月1日以後召開之重劃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公開於貴府或地政局處網站，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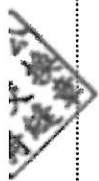
- 一、依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第2項辦理。
- 二、為強化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提高相關資訊之透明及落實傳達，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落實保障民眾權益，本部以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請貴府將辦理中之市地重劃計畫書、圖等資料公開在案；為進一步保障人民財產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依上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附帶決議，請將貴轄內正辦理中之自辦市地重劃區自107年後召開之重劃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亦一併公開於網站。
- 三、本部將定期檢查貴府上開資料公開之情形，並適度列入業務考評項目。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劉委員世芳、Kolas Yotaka委員、吳委員琪銘、尤委員美女、本部會計處、地政司【中】【土地重劃科】

2018-04-19
12:13:07



裝



訂

線